

合同编号：

2024 年北京市
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工作经费

项
目
合
同

委 托 人：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农业大学

有 效 期 限： 2024年12月31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甲方）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乙方）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国农业大学（乙方）

以上受托人合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委托检测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度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经费进行实验动物微生物检测、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实验动物病理检测、实验动物遗传学检测、大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招标范围），并支付检测费用。

1.1 项目检测要求：

2024 年度分两批进行北京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测；如遇突发状况，如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等，在合理范围内可适当增加检测数量。

1.2 项目内容分配如下：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大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工作；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实验动物微生物检测、实验动物遗传学检测工作；

中国农业大学负责：实验动物病理检测工作。

2. 服务形式及要求：

2.1 检测服务考核指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检测明细（包括被检单位的动物品系、数量、等级等）进行检测工作。乙方每次在抽检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会议形式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

2.2 检测服务的内容：见附件检测方案。

2.3 检测服务的方式：现场或送样检测。

2.4 检测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条件与技术支持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方案”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检测成果交付时间：每次完成抽检工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并交付检测报告。

3. 检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验收，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技术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2058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含税)

乙方服务费分配如下：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8000.00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1178000.00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中国农业大学：¥482000.00 (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0%款项，即人民币¥18522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即：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人民币¥358200.00 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服务费人民币¥1060200.00 元、中国农业大学服务费人民币¥433800.00 元），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 10%尾款于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20580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捌佰元整，（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 39800.00 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服务费 117800 元、中国农业大学服务费 482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户 名：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011 403 010 300 000 2404

乙方（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户 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帐 号：0200 0015 0908 9202 642

乙方（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户 名：中国农业大学

帐 号：1100 1045 3000 5300 3131-0002

五、风险责任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锐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书敏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其他方不得将该方名称、标识、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4. 甲方确认，乙方各受托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各乙方单位仅对自身承担的项目工作负责，对其他乙方单位的工作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解约违约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未按时完成部分的经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病疫情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明；

3.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双方加盖骑缝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9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811 070 101 350 272 4163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55572381

日 期: 2024.5.29

乙方(签章): 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
2号楼7层806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账号: 011 403 010 300 000 2404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87309541

日 期:

乙方(签章):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2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帐号: 0200 0015 0908 9202 642

邮政编码: 100050

电话: 010-53851386

日 期:

乙方(签章): 中国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1100 1045 3000 5300 3131-0002

邮政编码：100193

日期：

附件：检测方案

本项目由联合体共同完成。

一、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检测（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完成）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4年分两次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生产进行微生物质量检测。

1. 服务内容

2024年检测动物的品种、品系、级别、数量：

（1）动物品种：包括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猴、羊和小型猪等品种，其中小鼠品系不少于5个、大鼠品系至少2个；

（2）抽检动物的微生物学等级：包括SPF级（大鼠、小鼠、豚鼠、鸡）和普通级（豚鼠、兔、犬、猴、小型猪、羊）；抽检动物的寄生虫学等级：包括SPF级（大鼠、小鼠、豚鼠）和普通级（豚鼠、兔、犬、猴、小型猪、羊）

（3）抽检动物数量：SPF级小鼠，不低于480只；SPF级大鼠，不低于140只；SPF级豚鼠：不低于20只；SPF级兔：不低于5只；SPF级鸡：不低于10只；普通级豚鼠：不低于100只；普通级兔：不低于140只；普通级犬：不低于140只；普通级小型猪不低于130头；普通级羊：不低于5只；普通级猴：不低于10只。（若因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4）取样要求：根据国标GB 14922-2022的取样比例，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1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5只；群体数量介于100-5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10只；群体数量大于5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20只。其他动物品种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抽取。

2. 检测项目：

微生物等级检测：

- （1）普通级家兔 细菌病毒不低于2项；
- （2）普通级豚鼠 细菌病毒不低于2项；
- （3）普通级犬 病毒细菌不低于7项；
- （4）普通级猴 病毒细菌不低于5项；
- （5）普通级小型猪 病毒细菌不低于6项；
- （6）普通级羊 病毒细菌不低于4项；
- （7）SPF鸡 病毒细菌不低于18项

- (8) SPF 大鼠 细菌病毒不低于 13 项；
- (9) SPF 小鼠 细菌病毒不低于 12 项；
- (10) SPF 豚鼠 细菌病毒不低于 11 项；
- (11) SPF 家兔 细菌病毒不低于 10 项。

3. 检测依据的标准和方法

检测依据的国家标准及方法主要有（以最新标准为准）：

GB 14922-20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T 17999.1-2008 微生物学监测第 1 部分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总则

GB/T 17999.4-2008 微生物学监测第 4 部分 SPF 鸡 血清平板凝集试验

GB/T 17999.5-2008 微生物学监测第 5 部分 SPF 鸡 琼脂扩散试验

GB/T 17999.6-2008 微生物学监测第 6 部分 SPF 鸡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GB/T 17999.8-2008 微生物学监测第 8 部分 SPF 鸡 鸡白痢沙门氏菌检验

DB11/T 1809-2020 实验动物 微生物检测

4. 实施时间

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10 月，分两次对北京地区生产单位进行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查。

5. 项目完成的成果形式

按照北京市动管办要求提供复检服务，抽检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分别按抽检的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二、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4 年分两次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寄生虫检测。

1. 服务内容

2024 年检测动物的品种、品系、级别、数量：

(1) 动物品种品系：包括但不限于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猴和小型猪等品种，其中小鼠品系不少于 5 个、大鼠品系不少于 2 个；

(2) 抽检动物的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等级：包括 SPF 级（大鼠、小鼠、豚鼠、兔）和普通级（豚鼠、兔、犬、猴、小型猪、羊）；

(3) 抽检动物数量：SPF 级小鼠 480 只； SPF 级大鼠 140 只； SPF 级豚鼠 20 只； SPF 级兔 5 只；普通级豚鼠：100 只；普通级兔 140 只；普通级犬 140 只；普通级小型猪 120 头；普通级羊 5 只；普通级猴 10 只。（若因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4) 取样要求：根据国标 GB 14922-2022 的取样比例，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

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 1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5 只；群体数量介于 100-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10 只；群体数量大于 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20 只。其他动物品种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抽取。

2. 检测项目：

寄生虫等级检测：

- (1) 普通级家兔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2) 普通级豚鼠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3) 普通级犬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4) 普通级猴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5) 普通级小型猪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6) SPF 大鼠 寄生虫不低于 5 项
- (7) SPF 小鼠 寄生虫不低于 5 项
- (8) SPF 豚鼠 寄生虫不低于 5 项
- (9) 普通级羊 寄生虫不低于 3 项
- (10) SPF 家兔 寄生虫不低于 4 项

3. 检测依据的标准和方法

检测依据

GB 14922-2022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DB11/T 1806-2020 实验动物 寄生虫检测

4. 实施时间

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10 月，分两次对北京地区生产单位进行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查。

5. 项目完成的成果形式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复检服务，抽检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分别按抽检的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报告。

三、实验动物病理检测（中国农业大学完成）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4 年分两次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病理学检测。

1. 2024 年检测动物的品种、品系、级别、数量：

(1) 动物品种：包括小鼠、大鼠、豚鼠等品种，其中小鼠品系不少于 5 个、大鼠品系不少于 2 个；

(2) 抽检实验动物的等级：包括普通级（豚鼠等）、SPF 级（大鼠、小鼠、豚鼠等）；

(3) 抽检动物数量：SPF 级小鼠不低于 480 只；SPF 级大鼠不低于 140 只；SPF 级豚鼠：不低于 20 只；普通级豚鼠：不低于 100 只。（若因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4) 取样要求：根据国标 GB 14922-2022 的取样比例，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 1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5 只；群体数量介于 100-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10 只；群体数量大于 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20 只。

2. 项目服务内容：

(1) 采集抽检大鼠、小鼠、豚鼠等实验动物的心脏、肝脏、脾脏、肺脏、肾脏、小肠和大肠等，将所采集的脏器进行固定、修块、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染色（H.E）等，用于组织病理学观察。

(2) 特殊染色鉴别诊断：针对糖原、脂肪等物质的沉积进行特殊染色，进而诊断鉴别。

(3) 免疫组化鉴别诊断：病理诊断过程中，必要时进行免疫组化染色，主要针对待鉴别细胞类型的表面标志物或某些病原等进行特异性抗体染色。

(4) 出具病理诊断报告：根据病理诊断结果，出具病理组织学诊断报告，内容包括检测过程中发现病变的病理组织学图片，配以规范的病理学描述，讨论、分析造成主要病变的可能原因，并提出相应改善建议。

3. 实施时间

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10 月，分两次对北京地区生产单位进行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查。

4. 成果交付形式及时间：

抽检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分别按抽检的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报告。

四、实验动物遗传学检测（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完成）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4 年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生产的实验动物进行两次遗传质量检测。

1. 服务内容

2024 年检测动物的品种、品系、级别、数量：

(1) 动物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小鼠、大鼠、小型猪等品种，其中小鼠品系至少 5 个，大鼠品系至少 2 个，小型猪至少 2 种群；

(2) 抽检动物数量：近交系小鼠，不低于 30 只；近交系大鼠，不低于 12 只；小型猪：不低于 30 头。（若因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3) 取样要求：根据国标 GB 14922-2022 的取样比例，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

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 1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5 只；群体数量介于 100-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10 只；群体数量大于 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20 只。其他动物品种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抽取。

2. 检测项目：

遗传检测：近交系小鼠检测至少 14 个遗传生化位点以及小鼠 H-2 基因，近交系大鼠检测至少 11 个遗传生化位点，小型猪检测至少 25 个微卫星位点。

3. 检测依据的标准和方法

检测依据的国家标准及方法主要有：

GB14923-2022 实验动物 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

GB/T14927.1-2008 实验动物 近交系小鼠、大鼠生化标记检测法

GB/T14927.2-2008 实验动物近交系小鼠、大鼠免疫标记检测法

DB11/T 828.3—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 3 部分：遗传质量控制

4. 实施时间

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10 月，分两次对北京地区生产单位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查。

5. 项目完成的成果形式

按照北京市动管办要求提供复检服务，抽检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分别按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报告。

五、大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4 年分两次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大型实验动物进行现场采样。

1. 服务内容

2024 年北京地区大型实验动物现场监督检查采样工作：

(1) 现场采样动物品种品系：兔、犬、猴、羊和小型猪等品种；

(2) 现场采样频率：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根据采样单位分布合理分组；

(4) 采样单位及要求：采集寄生虫、细菌、病毒要求专人采集，配备 2 人以上。

(4) 采集车辆：每组至少派一辆车全程跟随，并将样品及时送至检测处。

(5) 现场抽检动物数量：普通级家兔：不低于 140 只；普通级犬：不低于 140 只；普通级猴：不低于 10 只；普通级羊：不低于 5 只；普通级小型猪不低于 120 头。（若因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6) 取样要求：根据国标 GB 14922-2022 的取样比例，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 1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5 只；

群体数量介于 100-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10 只；群体数量大于 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20 只。其他动物品种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抽取。

附表（一）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1	实验动物微生物实验室检测	普通级家兔 细菌病毒 2 项； 普通级豚鼠 细菌病毒 2 项； 普通级犬 病毒细菌 7 项； 普通级猴 病毒细菌 5 项； 普通级小型猪 病毒细菌 6 项； 普通级羊 病毒细菌 4 项； SPF 鸡 病毒细菌 18 项 SPF 大鼠 细菌病毒 13 项； SPF 小鼠 细菌病毒 12 项； SPF 豚鼠 细菌病毒 11 项； SPF 家兔 细菌病毒 10 项。	/
2	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	普通级家兔 寄生虫共 2 项 普通级豚鼠 寄生虫共 2 项 普通级犬 寄生虫共 2 项 普通级猴 寄生虫共 2 项 普通级小型猪 寄生虫共 2 项 普通级羊 寄生虫共 3 项 SPF 大鼠 寄生虫共 5 项 SPF 小鼠 寄生虫共 5 项 SPF 豚鼠 寄生虫共 5 项 SPF 家兔 寄生虫共 4 项	/
3	实验动物病理检测	采集抽检大鼠、小鼠、豚鼠等实验动物的心脏、肝脏、脾脏、肺脏、肾脏、小肠和大肠等，制片后进行 H.E 染色； 特殊染色鉴别诊断； 免疫组化鉴别诊断； 出具病理诊断报告。	/
4	实验动物遗传学检测	近交系小鼠 14 个遗传生化位点和 H-2 基因 近交系大鼠 11 个遗传生化位点 小型猪 25 个微卫星位点。	/
5	大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	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兔、犬、猴、小型猪、羊等大型实验动物进行现场采样	/

附表（二）

检测明细预算附表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	费用（元）	工作量单价（元）	单项检测价格（元）
（一）实验动物微生物检测					
1	普通级家兔细菌病毒共 2项	140只	22400	160元/只	80元/项
2	普通级豚鼠细菌病毒共 2项	100只	15600	156元/只	78元/项
3	普通级犬病毒细菌共7 项	140只	78400	560元/只	80元/项
4	普通级猴病毒细菌共5 项	10只	4000	400元/只	80元/项
5	普通级小型猪病毒细菌 共6项	130头	100800	776元/只	140元/项
6	普通级羊细菌病毒共4 项	5只	2920	584元/只	150元/项
7	SPF鸡细菌病毒共18项	10只	27900	2790元/只	155元/项
8	SPF豚鼠细菌病毒共11 项	20只	17600	880元/只	80元/项
9	SPF大鼠细菌病毒共13 项	140只	154700	1105元/只	85元/项
10	SPF小鼠细菌病毒共12 项	480只	489600	1020元/只	85元/项
11	SPF家兔细菌病毒共 10项	5只	4000	800元/只	80元/项
（二）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	费用（元）	工作量单价（元）	单项检测价格（元）
12	SPF级小鼠寄生虫检测 共5项	480只	182400	380元/只	76元/项
13	SPF级大鼠寄生虫检测 共5项	140只	53200	380元/只	76元/项
14	SPF级豚鼠寄生虫检测 共5项	20只	7600	380元/只	76元/项
15	SPF级兔寄生虫检测共	5只	1900	380元/只	95元/项

	4 项				
16	普通级豚鼠寄生虫检测 共 2 项	100 只	18000	180 元/只	90 元/项
17	普通级兔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40 只	25200	180 元/只	90 元/项
18	普通级羊寄生虫检测共 3 项	5 只	2250	450 元/只	150 元/项
19	普通级犬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40 只	25200	180 元/只	90 元/项
20	普通级猴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0 只	1720	180 元/只	90 元/项
21	普通级小型猪寄生虫检 测共 2 项	120 头	23400	195 元/头	97.5 元/项
(三) 实验动物病理检测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	费用 (元)	工作量单价 (元)	单项检测 价格 (元)
22	采集抽检大鼠、小鼠、 豚鼠等实验动物的心 脏、肝脏、脾脏、肺 脏、肾脏、小肠和大肠 等, 制片后进行 H.E 染 色;	SPF 级小鼠不 低于 480 只; SPF 级大鼠不 低于 140 只; SPF 级豚鼠: 不低于 20 只; 普通级豚 鼠: 不低于 100 只。	300440	406 元/只	58 元/个
23	特殊染色鉴别诊断	结合 H.E 染色 切片的病理诊 断情况, 进行 鉴别诊断	9000	/	/
24	免疫组化鉴别诊断	结合 H.E 染色 切片的病理诊 断情况, 必要 时进行鉴别诊 断	6800	/	/
25	出具病理诊断报告	SPF 级小鼠不 低于 480 只; SPF 级大鼠不 低于 140 只; SPF 级豚鼠:	165760	224 元/只	32 元/个

		不低于 20 只；普通级豚鼠：不低于 100 只。			
(四) 实验动物遗传学检测					
序号	检测内容	工作量估算	总金额	工作量单价 (元)	平均点位单价 (元)
26	近交系小鼠检测 14 个遗传生化位点以及小鼠 H-2 基因,	30 只 (5 个品系)	150000	30000 元/品系	/
27	近交系大鼠检测 11 个遗传生化位点	12 只 (2 个品系)	60000	30000 元/品系	/
28	小型猪检测 25 个微卫星位点	30 头 (2 个种群)	50000	25000 元/种群	/
(五) 大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估算 (只/头)	费用 (元)	单价 (元/只)	单项检测价格 (元)
29	普通级兔现场采样	140 只	16800	120 元/只	120 元
30	普通级犬现场采样	140 只	16800	120 元/只	120 元
31	普通级猴现场采样	10 只	2650	265 元/只	265 元
32	普通级羊现场采样	5 只	1200	240 元/只	240 元
33	普通级小型猪现场采样	120 头	21600	180 元/只	180 元
总计: 2058000.00 元				/	

		比格犬	普通	10
		豚鼠	普通	10
19	北京金牧阳实验动物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兔	普通	10
		比格犬	普通	10
		豚鼠	普通	10
		兔	普通	10
20	北京市昌扬西山养殖场	比格犬	普通	10
		豚鼠	普通	10
		兔	普通	10
21	北京唯尚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CR 小鼠*	SPF	10
22	创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NPSG 小鼠	SPF	10
23	北京隆安实验动物养殖中心	豚鼠	普通	10
		小型猪	普通	10
		比格犬	普通	10
		兔	普通	10
24	北京富龙腾飞实验动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兔	普通	10
		豚鼠	普通	10
25	北京富豪实验动物养殖中心	兔	普通	10
		小型猪	普通	10
		比格犬	普通	10
26	北京华福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兔	普通	10
		比格犬	普通	10
27	北京协尔鑫生物资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比格犬	普通	10
		猴	普通	10
28	北京金裕彤峰商贸有限公司	羊	普通	10
29	北京勃林格殷格翰维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鸡	SPF	10
30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比格犬	普通	10
31	北京盖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猪	普通	15
32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小型猪	普通	15
33	北京实创世纪小型猪养殖基地	小型猪	普通	15
34	北京通和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猪	普通	15
35	北京久久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小型猪	普通	10
36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猪	普通	10
总计				810
带“*”号的为哨兵动物，转基因动物另外说明；编号为 10.23.25.31.32.33.34.35.36 小型猪（猪）项均为送样单位				

注：此表为例表，2024 年两次抽检，实验动物品种品系和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